

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(通知)

浙宣干〔1997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新闻专业人员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部分条件的说明》的通知

浙江日报社、省广播电视厅，各市（地）委宣传部：

根据近几年新闻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情况，为了进一步严格掌握评审条件，经征得省职改办同意，现对浙职改〔1992〕23号《关于印发〈部分系列破格申报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中关于新闻专业人员破格申报高级职务部分条件作如下说明：

1、在全国性报刊上发表三篇以上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。系指：在《新闻战线》、《中国记者》、《中国广播电视学刊》等全国性报刊上发表二篇以上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，在《新闻实践》、《视听纵横》等省、部级报刊上发表一篇以上有较高水平的

专业论文；

2、新闻作品获国家三等奖或省、部二等奖以上。系指：新闻作品获中国新闻奖三等奖或省、部好新闻一等奖一篇以上；或省、部好新闻奖二等奖二篇以上；

3、曾获国家和省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，国家或省、部级劳动模范、优秀新闻、广播电视工作者等称号。系指：曾获国家和省、部级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（含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者），国家或省、部级劳动模范，全国优秀新闻、广播电视工作者，全国新闻十佳工作者，“范长江新闻奖”，“韬奋新闻奖”的获奖者，省双十佳新闻工作者等称号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

1997年9月1日

抄送：省职改办